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關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
主要交易
及
(3)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給予某實體墊款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與TCL集團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士訂立下列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2.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3.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4.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5.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上述協議實質上為現有協議之重續，而重續協議之條款實質上與先前訂立之協
議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0%，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協議4及5各自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考協議1至3各自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由於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上述協議除為持續關連交易外，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另外，由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給予某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儘管TCL集團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不獲豁免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協議1、2及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與TCL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下列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2.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3.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4.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5.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上述協議實質上為現有協議之重續，而重續協議之條款實質上與先前訂立之協議大致相同。

1.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與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有關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交易詳情：
- 根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
- (a) 擔任本集團進口境外材料之中間人。該等境外材料並非由TCL集團製造或生產，而是由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向海外獨立第三方獨立採購，TCL集團完全沒有參與該等採購。TCL集團其後向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採購該等境外材料。TCL集團支付之採購價應為入口價；及
 - (b) 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該等境外材料。

該等採購費之價格釐定如下：

- (a) 關於TCL集團向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料：該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向TCL集團收取境外材料成本；及
- (b) 關於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TCL集團向該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收取(i)入口價、(ii) TCL集團應付之所有進口關稅，及(iii)相當於入口價1%之行政費用。

上述由TCL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為進口境外材料予本集團而收取之行政費用。

TCL集團將於收取本集團在中國之有關成員公司之付款(境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境外材料成本。支付條款與中國政府部門及獨立第三方就支付進口關稅及其他費用所允許之支付條款完全一致。

本集團對於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定價：

1. 上述相當於入口價1%之行政費用中，約90%覆蓋實際開支，包括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有關境外材料至中國而產生之進口行政費用、保險費及所有現款支付費用；餘下約10%為TCL集團所收取之加成。TCL集團一般按相關進口價之1%向其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行政費用，其中TCL集團所收取之實際開支及加成比例同樣分別約90%及10%。
2. 由於根據市場慣例，一般公司每年會委託新的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供應商，故本集團亦會按年度基準檢討其與TCL集團之間就有關服務之委託。為確保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每年定期向獨立第三方索取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資料，以便就該等報價與TCL集團建議收取之行政費用作比較。本集團只會在整體條款(包括TCL集團將會收取之行政費用)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報價中列出之條款優勝的情況下，方與TCL集團進行有關交易。

2.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為優化管理而整合其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日期，使之與TCL集團一致，故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以取代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當中前者之條款與後者大致相同。

待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生效後，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財務服務
聯繫人士)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i) 財務公司

(iv) 財資公司

年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倘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決定接納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iii)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而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ii) 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而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自行並將促使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個別及與TCL集團公司共同地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所提供信貸額度項下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通力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票據存款)總額。

倘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獲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通力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之權利轉移予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致使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金額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欠負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或TCL集團公司提供任何融資之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貸款及融資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倘任何一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低者：(i)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iii)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倘任何一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ii)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建議者。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與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訂立符合上市規則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要求通力合資格成員就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及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各項最低者：(i)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及(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於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訂定之費用；及(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全權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訂立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推廣服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根據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及向其收取推廣費。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就將予提供之任何推廣服務及將予收取之推廣費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將予提供之推廣服務所建議之推廣費，不得遜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者，亦不得遜於TC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3.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與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有關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

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向TCL集團採購本集團所需的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部分零部件，前提是彼等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且能夠符合有關訂單之交期、質量及數量要求。此等零部件主要包括電路版、綫材、模具及移動通訊模組。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銷售所要求之零部件。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

倘若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或書面要約，以向本集團採購任何零部件，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供應予或接受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所作之採購要約，前提是TCL集團之要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本集團對於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定價：

1. 訂約各方須參考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供比較之零部件，按其公平市價範圍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2. 就零部件支收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價格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零部件定期向TC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本集團須就提供相關零部件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相關零部件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4.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4.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5重續)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當中條款與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5重續)協議大致相同。有關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

(ii) 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詳情： TCL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一項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之許可權，以使用(i) TCL集團所提供之一般技術支援服務；及(ii)其「TCL」商號及TCL集團不時使用之其他商號。

本集團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特許權費，收費率將按本集團收入之0.15%計算，並可按各訂約方互相協定予以下調。

5.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經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該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與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有關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詳情： 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本集團將向TCL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或TCL聯繫人士租出物業並每月收取租金。

租金將參考當前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租約向TCL集團支付之租金。

除租金外，除非另有列明，否則TCL集團須支付所有(i)稅項、(ii)管理費、(iii)應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支付之其他費用及(iv)日常維修及維護費用。

本集團對於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定價：

為確保本集團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前，相關承租方將先就可供比較之租賃協議應付獨立第三方之租金及管理費用取得市場數據，並進行比較，且僅會當TCL集團相關成員所給予之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租賃協議所給予之條件的情況下會與TCL集團的相關成員簽訂租賃協議。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數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境外材料採購 (2015重續) 主協議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 以外地區之海外附屬公 司採購境外材料	129,585	255,142	277,486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 材料	149,771	259,692	280,226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服務(2015重續) 主協議及財務服務 (2017重續)主協議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 (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 利息)	597,651	782,572	779,603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 收費	51	47	7
	將收取之推廣費	–	–	–
買賣(2015重續) 主協議	向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7,703	209	–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 配件	8,193	11,287	196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 (2015重續)協議	向TCL集團支付特許權費	6,361	546	145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2015重續)主協議	向TCL集團支付租金及其 他開支	11,227	13,938	10,373

該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境外材料採購 (2018重續) 主協議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之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料	705,599	846,718	1,016,062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712,655	855,186	1,026,223
財務服務(2018重續) 主協議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1,100,000	1,265,000	1,454,750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1,815	1,815	1,815
	將收取之推廣費	2,700	2,700	2,70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買賣(2018重續) 主協議	向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10,000	10,000	10,000
	向TCL集團銷售零部件及 配件	152,183	175,753	276,415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 (2018重續)協議	將向TCL集團支付特許權 費	5,000	5,000	5,000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2018重續)主協議	將向TCL集團支付租金及 其他開支	39,169	39,785	43,76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於釐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境外材料之預期需求增長，以及為配合其預期的業務發展而在廣西北海和東莞開設之新廠房。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並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在滿意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好處(例如利率較比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下，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 (ii)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因此可供存放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資金亦將會增加；

- (iii) 預計本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將不斷進步，脫離起始階段邁向較成熟之階段，並將於未來持續成長。預計本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特別是耳機類產品業務將持續成長。此外，受惠全球智能產品市場之快速增長，本集團預期智能音箱業務及智能產品相關配件將迎來大幅的擴展。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之銷售旺季中取得強勁現金流，因此，本集團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提供存款服務之需求可能於旺季時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 (iv) 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將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中國境內供應商之要求，自中國各大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惠州分行)取得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擔保額每年將約為100百萬港元。無抵押擔保保證書之平均有效期約為720日。按每90日服務收費約0.075%計算，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無抵押擔保保證書支付之服務收費每年將約為6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列於「其他財務服務」項目下之其他雜項服務支付之服務收費每年將約為1.8百萬港元；

存款服務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25百萬港元。由於過往並無出現重大現金流出之趨勢，故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將產生現金淨額，就此，預期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818百萬港元、977百萬港元及945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相信建議年度上限為合理，當中尤其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經考慮本集團存放之存款日結結餘總額(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之存款)於本公佈日期已超過78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將可達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存入款項，而本集團僅會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各大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條款時作出決定，因此，本集團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定於合理水平；
- (c)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及智能產品業務將不斷進步，脫離相對起始階段邁向較成熟之階段，並將於未來持續成長，而本集團因此對存款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推廣服務

- (vii) 本集團將收取之推廣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本集團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進行之初步討論，而估計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將推廣予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服務需求，以及基於該等估計需求得出本集團可賺取之估計推廣費而釐定。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於釐定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配件於未來數年之預計需求；及
- (ii) 採購零部件，以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之歷史實際金額。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乃(i)假設特許權費按本集團收入之0.15%計算、(ii)經考慮本集團產品之歷史銷售總額，及(iii)本集團產品之銷售估計將有穩定的年度增長後釐定。

本集團預期，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之銷售將越趨集中於若干知名國際品牌，當中大部分是與本集團保持長期關係之客戶。再者，由於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於開發音頻產品，故預期本集團音頻產品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因此，雖然全球音視頻產品之銷售預期將會在未來幾年有所減少，但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仍能在銷售產品方面保持穩定增長。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於釐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對房產之現有及持續需求；
- (ii) 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已支付之過往租金金額；
- (iii) 根據已租用及將予租用之物業的總面積及每平方米平均租金計算之估計每年應繳租金總額；及
- (iv) 假設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同類房產而須就該房產支付之市值租金。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認為，就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而言，透過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之安排乃本集團採購境外材料用於本集團生產之最佳方法。透過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而非選擇直接向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及／或指定海外獨立第三方進口，將便利本集團為採購境外材料而進行之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此外，本公司相信，TCL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進行上述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上，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可靠之業務夥伴。

鑒於TCL集團為本公司生產設施所在之中國惠州市內最大綜合性集團企業之一，其一直對海關維持良好表現，並獲分類為AA級別企業，而本公司則獲分類為A級企業。海關依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之規定，根據企業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相關廉潔規定及其各自之經營管理狀況，以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對在海關註冊登記之進出口貨物之收發貨人進行評估、分類。

AA類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該符合下列條件：(1)符合A類管理條件，已適用A類管理至少1年以上；(2)上一年度進出口報關差錯率3%以下；(3)通過海關稽查驗證，符合海關管理、企業經營管理和貿易安全的要求；(4)每年報送《企業經營管理狀況評估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審計報告；及(5)每半年報送《進出口業務情況表》，每年審核企業。

因此，TCL集團公司作為AA級企業，在區內清關方面享有更多優勢，且較本公司有更好的地位，亦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辦法》之優惠政策。TCL集團公司為AA級企業，可享有按TCL集團向海關呈報之實際購買價釐定（而非海關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之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

就其他非AA級企業而言，海關對此等進口商向海關呈報之交易價一般都採取不盡信的態度，並可能提出大量問題及要求提交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實際的交易價。這項程序非常耗時，而倘若最終海關不接納有關之呈報交易價為實際交易價，則海關將會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準則釐定進口關稅：(i)相同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之交易價；(ii)類近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之交易價；(iii)於中國境內生產同樣或類近貨物之成本；或(iv)任何其他合理的價格基準。按上述估計基準釐定之進口關稅一般高於按實際交易價所釐定者。另外，按該基準釐定之關稅進行清關所

需之時間一般較長，因海關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與所涉企業溝通，以確定及證實交易價。因此，本集團透過由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可享有按實際購買價釐定（而非海關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之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

此外，TCL集團內部設有特別及專責部門負責協助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就各式各樣境外材料之採購辦理清關及進口物流事務。這樣辦理集體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之方式甚具經濟效益，能提升靈活性及效率，以及減低有關的邊際成本，使能按一個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清關服務。本公司可自由聘請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之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並已向提供有關服務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資料。據知，相較該等獨立第三方而言，TCL集團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更具優勢。此外，本公司相信，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而言，TCL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是更可靠的業務夥伴，本公司可放心交託彼等進行有關的清關及進口物流工作。倘由本集團自行辦理全套清關手續，包括為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所採購之境外材料清關，本集團須額外僱用合資格職員，並會引致支出額外的經營成本。

考慮到在TCL集團將會收取之行政費用中，90%將為TCL集團將會產生之實際支出，且該項由TCL集團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過往乃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建議收取之水平，董事認為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鑑於本公司將每年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資料，以評定將根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否較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更加優惠，董事認為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通函內反映自身看法）認為，根據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各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是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彼等之定價政策及營運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所在地內的其他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規管,故亦可利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其本身向其他財務機構借款所享有之銀行同業拆息,協助通力合資格成員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的融資。由於TCL集團公司之信貸評級高於通力合資格成員,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利用TCL集團公司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集團公司向財務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預期銀行同業拆息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2. 此外,財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此,鑒於彼等之緊密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包括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比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3.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之供應商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由中國之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惠州分行)發出之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除其他財務服務外,本集團可能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協助本集團取得該等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之信貸評級高於本集團,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以較佳條款取得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由於此安排容許本集團取得該等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從而促進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之業務往來,故本集團將因此安排而受惠。
4. 通過讓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推廣服務,本集團將能憑藉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賺取推廣費。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認為，就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而言，只要是涉及採購零部件之交易，其將透過為本集團於中國製造音視頻產品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必需材料供應來源，及為本集團營運所需提供必需之製成品，使本集團之業務持續順利經營。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在地理上鄰近TCL集團之生產設施，故本集團亦可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並受惠於節省之運輸及儲存成本。

就銷售零部件而言，其將容許本集團更加靈活地管理其備用零部件(如有)，從而更好管理零部件庫存水平，而就銷售配件而言，本集團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供應配件從而產生收入，並可能探索捆綁銷售本集團產品及TCL集團電子產品之新商機。

供應予TCL集團之零部件主要為機芯及集成電路元件。TCL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配件，並於其後將之售予TCL集團之客戶，作為TCL集團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及手機)之配套件或當中主要部分。TCL集團公司採購並於其後銷售配件不會影響其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本集團作出之承諾及契諾。

根據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就TCL集團須予採購或本集團須予供應之零部件及配件而言並無任何最低數量承諾，本公司可按提供予TCL集團之相若條款，向其他客戶銷售備用零部件及配件。

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決定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零部件，本公司亦會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該等零部件之報價資料。務請注意，TCL集團於供應有關零部件予本集團上具有相對價格優勢。於任何根據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進行之買賣，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均會訂立採購訂單，當中列明交易之所有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期介乎15至180日之間，而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則介乎15至120日之間。本集團授予TCL集團之信貸期為60日，而TCL集團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亦為60日。該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獲授予及所授予之信貸期範圍內，故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通函內反映自身看法）認為，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TCL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為提高成本及行政效益，其會為其全部附屬公司承辦一切廣告、品牌推廣及相關工作。其集中進行品牌推廣工作，向來被視為符合TCL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為TCL商號帶來不少無形價值。通過訂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本集團能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及客戶發展中使用TCL商號。此外，多家本集團成員公司亦使用「TCL」為其公司名稱之一部分。經多年來在廣告及品牌推廣之努力，TCL商號已擁有廣泛商譽。

本集團自設研發部門，專門研發本集團產品。TCL集團擁有一座名為工業研究院之開發中心，負責進行前瞻性的科技研究、研發產業融合技術及新產品、為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技術管理平台、整合及協調TCL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技術資源以及領導及組織政府科技項目。

倘若本集團可獲TCL集團分享技術知識、專門技能、經驗及研究結果，並獲得與開發本集團新產品有關之技術知識、研究結果、專門技能及經驗，其將對本集團有利並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特別是考慮到於電子產品行業中產品日益融合之現象。由於本集團產品或須與其他電子產品交叉應用，故該等技術支持或知識之間的分享乃尤其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因位置上相鄰，本集團一直向TCL集團租賃深圳及惠州若干物業，以供用作其辦公室、工廠、倉庫及宿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簽訂的現有及新租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0%，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協議4及5各自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考協議1至3各自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由於就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上述協議除為持續關連交易外，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另外，由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給予某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儘管TCL集團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不獲豁免交易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協議1、2及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財資公司主要從事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TCL集團(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協助TCL集團(包括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釋義

「配件」	指	將向TCL集團供應以作分銷之用，並將於其後售予TCL集團客戶作為TCL集團電子產品之配套件或當中主要部分之產品；有關產品可能印有本集團任何ODM客戶所指定之任何品牌
「該等協議」	指	(1)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2)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3)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4)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及(5)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音視頻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之音視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音頻產品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人」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與契諾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不競爭契約（經本公司與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約所修訂及補充）
「存款服務」	指	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通力合資格成員向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存入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獲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保理公司」	指	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TCL聯繫人士，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14%及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TCL聯繫人士)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4%之公司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相關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放債及其他融資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
「融資租賃公司」	指	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入口價」	指	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就採購境外材料已付或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購買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經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補充主協議，為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5重續)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境外材料採購(2015重續)主協議

「境外材料採購 (2018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
「買賣(2015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
「買賣(2018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
「不獲豁免交易」	指	於境外材料採購(2018重續)主協議、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及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即生產商擁有產品之設計，而產品則以客戶之品牌銷售
「其他財務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外的所有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票據、信用狀貼現、押匯匯票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境外材料」	指	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或生產，並於製造或生產本公司產品過程中需要之物品、物件、部件或組件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費」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推廣服務而應付之費用
「推廣服務」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以促使其供應商及／或客戶聘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服務
「合資格成員」	指	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該等協議（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除外）而言，亦包括TCL聯繫人士及可能成為TCL聯繫人士之任何實體（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不包括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	指	從事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及質押、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聯繫人士及可能於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聯繫人士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財資公司、保理公司、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廣州TCL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TCL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5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協議

「技術服務及商號 使用(2018重續) 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 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通力合資格成員」	指	屬於合資格成員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